

花蓮縣 114 學年度運動教練增能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花蓮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花蓮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目的：

- 一、充實本縣運動教練專業知能，提升專業素質，促進競技運動水準，期能於專業領域議題與理論及實務操作方向，提升所需之學、術科知能，以提升運動教練及教師專業能力與輔導功能。
- 二、落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8 及 29 條規定，提升專任運動教練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
- 三、強化有關性別平等、霸凌防制、品德教育及避免體罰或不當管教等相關措施，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
- 三、協辦單位：和平國小

肆、辦理日期：115 年 06 月 23 日 13:00-16:15

伍、辦理地點：明廉國小

陸、參加對象：本縣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包含新制專任運動教練、運動部專案教練、外聘運動教練及體育性社團運動教練)，計 60 人/場。

柒、辦理方式：

課程名稱	114 學年度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日期	115 年 06 月 23 日(二)		
地點	明廉國小		
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中山路 903 號		
主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	花蓮縣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		
聯絡人	林晏瑋	連絡電話	03-8681056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3:00-13:15	報到	和平國小	
13:15-16:15	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令探討(性別平等、品德教育、霸凌防制、兒少保護、輔導與管教、體罰、不當管教...等法令)、實務分析、重要概念與注意事項	林安迪 教授	
16:15-	賦歸	和平國小	

捌、經費來源：經費由國小健體領域子計畫項目支出，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